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荷映文學獎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本校文學、影像藝術風氣，鼓勵學生進行文字或影像創作，透過文字及影像等媒介傳達自我的理想及故事，獎勵優秀佳作並作為模範，故設此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／協辦單位／承辦單位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／高中部國文科／和平青年社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主題徵文：窗扉（請以散文創作，文長 1000 – 3000 字）

在我們的世界中，「窗」除了作為建築構件，使室內感受到外部的聲、影、風、光，也是一種視覺開拓延伸的象徵。通過「窗」我們可以感受到陽光的溫暖，安撫不安與抑鬱，也可以讓風的溫藹治癒我們的傷痕累累。而心中的「窗」，是保護的屏障，也是前往世界的通道。透過窗扉，我們可以看見外界的華美，也可以是內心的無限展望。

請以「窗扉」書寫只屬於你心中的「風景」。

(二) 自由徵稿——分為以下三項，皆不限主題：

- 新詩（40 行以下）
- 散文（1000 – 3000 字）
- 小說（3000 – 12000 字）

(三) 攝影作品：題目自訂（以「窗扉」為取材方向）。

可以是「窗扉」的景物呈現，也可以是生活或社會上，你認為可以代表或象徵「窗」的事物、文化、議題、趨勢、角落等你的個人觀察。（拍攝地點不限）

四、徵文獎項與獎勵（圖書禮券）：

類別	新詩	散文	小說	主題 徵文	攝影
格式	40 行以下	1000 – 3000 字	3000 – 12000 字	1000 – 3000 字	原始檔案大小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之 JPG(Fine) 檔。彩色黑白不拘，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。
獎勵	首獎	1200 元	1600 元	2000 元	擇優入選五名，每位可得 400 元
	優等	800 元	1200 元	1500 元	
	甲等	600 元	800 元	1000 元	
	佳作	400 元 (取三名)	600 元 (取三名)	800 元 (取一名)	

【說明】

(一)首獎、優等、甲等各取一名，佳作如表列。凡得獎者將另頒予獎狀，且予以發表至當期之校刊《和平青年》中。

(二)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、任何形式推廣（如公佈上網、書報雜誌等）保存及轉載的權利，不另支稿酬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在籍之全體學生（含國中部）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作品規範：

1. 文學作品（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主題徵文）：

(1) 須為獨立創作之中文作品，稿件請以電腦繕打，文件格式須為 docx 或 odf。

(2) 版面設定為 A4 直式橫書，12 級新細明體字。

(3) 請於第一頁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應徵項目、題目，於第二頁開始繕打正文。

2. 攝影作品：

(1) 影像格式須為 jpg 或 jpeg。

(2) 另附文檔，內容須包含：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拍攝時間、地點、20-50 字內容介紹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文件格式須為 docx 或 odf。

(3) 版面設定為 A4 直式橫書，12 級新細明體字。

(二)繳交方式：

1. 文學作品：

(1) 寄電子檔至：hepingyouth@gmail.com。

(2) E-mail 信件主旨為「投稿類別／班級姓名／稿件名稱」。

如：主題徵文類／214 王小明／生命中的光

2. 攝影作品：

(1) 寄電子檔至：hepingyouth@gmail.com。

(2) E-mail 信件主旨為「投稿類別／班級姓名／稿件名稱」。

如：攝影類／214 王小明／生命中的窗

(3) 請將文字檔以及照片檔同時寄出。

3. 寄件後若二日內未回覆通知，請自行聯絡查證。

(三)應徵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另行退稿。

七、投稿規範：

(一)每人投稿作品以每類一篇為限，可跨類參加。

(二)嚴禁代筆、抄襲，如經查獲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三)投稿作品切勿一稿多投，須未在校內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以及各類媒體發表，且未獲得其他比賽之得獎頭銜，違反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四)不得在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文字。

(五)攝影作品不得修圖、合成、剪接、截圖等後製行為，如經查獲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八、評審辦法

(一)由本校聘請相關領域教師、專業人士評選。

(二)作品如未達等第標準，得由評審會議決議該名次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以及獎金。

(三)評審結果將於四月第一週公布。

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（五）24 時整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和平青年社副社長 蘇柏睿 (E-mail : 11235251@mail.hps.h.t.p.edu.tw)

(二)和平青年社電子郵件 (E-mail : hepingyouth@gmail.com)

(三)和平青年社 Instagram (@hpyouth_30th)

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及任何變更，將於校網及 Instagram 專頁上公布。